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市內網路業務租用/異動申請書(市內電話)-P1

◎請同時下載 p1-p3 使用 ◎申請人請填寫(或勾選)紅色框內及紅色字體項目並請詳閱租用契約條款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租用人 E-mail： @)

Form with multiple sections: 申請事項 (請勾選),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用戶資料 (新租者免填此欄), 用戶種類及費率種類, 裝機地址,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收據用戶名稱, 次要證件, 新用戶簽章, 備註, 受理員, 登錄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P2

93.04.01 實施 94.03.25 修訂

立契約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戶內電話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市內網路業務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每一「縣」級行政區域劃定市內電話營業區域為原則。
- 第二條 甲方在市內網路營業區域內，依用戶密度並參酌電纜分佈情形與當地地形，劃定基本區。基本區以外之地區為界外區。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交換機等服務。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截答服務。(三)受話設備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捷撥號。(六)話中插接。(七)指定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接。(十)直通電話。(十一)特種話機。(十二)多線獨用電話自動尋線。(十三)撥叫 0204 密碼驗證。(十四)通用通訊。(十五)呼叫鎖碼。(十六)線撥 0204。
甲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應提供乙方市內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及與相關業者協商進度辦理。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一)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有營利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及非屬於非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者。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代表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並應將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由正式公文替代。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者，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用戶建築物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電信設備、配線設備；未依規定預設者，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前項依「用戶建築物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服務項目及期限

-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線路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還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十五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另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租裝市內專線。但與另一建築物設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七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將原裝電話移裝至另一宅內者。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暫拆機，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得需留時待日後恢復通信。但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時，如乙方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免付月租費，待乙方需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恢復計收租費；如乙方需保留原電話號碼，暫停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前項暫拆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法繼承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除，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應照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與乙方契約之終止、數用戶則視為新裝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信，依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係經甲方主管機關核准權甲方代理權配。一經租用後，乙方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者，不得加以變更。
-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遷址或換遷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裝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不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碼為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出版時刊登。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用所屬屬編區之電話號碼簿二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用，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號數。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並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月租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費。乙方申請

- 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移機者，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第三十一條 乙方每月繳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全月租費十分之一計收。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租用期間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由乙方換裝自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甲方終端設備未滿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選號、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信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由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線路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移機期間免收月租費。
-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通信費發生增減時，按其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發給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向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效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線路設備障礙、阻斷，如有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一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一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一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一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一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臨時電話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 50%，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阻斷連續阻斷不通信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被通知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二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四條 市內網路線路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線路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終端設備，須為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核合格之機型。乙方提供乙方租用之線路設備，乙方應予保管並應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聲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行為有正當理由所需者。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十六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倘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七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或未經同意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移機，乙方逾期未辦，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 第四十八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通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通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塗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四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規定提出異議並申訴外者，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應於甲方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經再限期繳費，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將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其他電話暫停提供通信服務，至乙方繳清欠費後始予恢復。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有權自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本業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業務。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拆機銷號，自拆機銷號之日起兩年內得申請復裝，逾期視同乙方終止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一條 乙方與第三人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不生效力。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四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原契約專用章 經 X 中華電信 營運處 之 運 信 印 處 司 啟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業務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基於「○二一/○二二行銷」、「○三七客戶管理」、「○三八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三九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四五個人資料之交易」、「○五一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六○統計調查分析」、「○六五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六六會員管理」、「○七四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一○一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九七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俾利本公司得提供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

二、本公司就申請聯絡人填具之上開資料，僅作服務聯繫之用，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本次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三、客戶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向本公司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客戶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向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公司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四、就客戶行使上開權利之資料提供方式、處理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均依法令、本公司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惟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否准客戶申請。

五、共同行銷條款(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貴客戶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書面同意或依

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六、已詳閱以下勾選之契約條款

- 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租用契約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契約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本契約書業經客戶(即立契約書人)攜回審閱 2 日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立契約書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_____ (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立契約書人自行負責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